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2年度建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豐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即　被　告
法定代理人　詹詠嘉
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哲全景觀工程即鄧志杰
　　鑫榮工程行即羅國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5日本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聲明對於不利上訴人部分表示不服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0,301元，訴訟標的即核定為1,050,301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用17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邱美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宜伶